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236號

原告 全省重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小玫

訴訟代理人 林婷婷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473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日至同年9月15日期間，委請原告維修被告工廠內之堆高機，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66,473元，原告業已將堆高機維修完畢，並開立交貨單及發票予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維修費用，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6,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陳述或答辯。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5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6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07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交(訂)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支票及
08 退票理由單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
09 告經相當期日之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10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1 項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12 張為真實。本件原告既已完成堆高機之維修工作，依約被告
13 即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
14 266,473元，即屬有據。

15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並未定
23 有給付之期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
2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
25 屬適法，應予准許。

26 五、從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6,47
27 3元，及自111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3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31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即第一審裁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